

新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 条，涵盖统计政策法规、统计数据、数据分析等多个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完善办理程序和环节手续。2024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主要依托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类信息，完善我局政务信息公开事项，及时上传公开各类信息内容。

（四）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机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二是严格落实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指导意见，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三是加强对全局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培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统计数据解读的可读性不够，统计信息发布的类别需要不断优化，以便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

（二）改进情况：在今后工作中，要更加及时地发布统计信息，不仅要做好数据的专业性及准确性方面，也要兼顾好相关经济运行具体指标解读的可读性，做到数据分析直观易懂，同时根据我局统计业务开展各细分专业以及日常统计业务开展情况，对月报、季报、年报数据定期公开，为社会各界人士关切及我县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好统计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